

民航明传电报

发电单位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

签批盖章 李学利

等级 加急·明电

西南局发明电〔2022〕727号

关于撤销民航西南地区部分通航公司 运行许可的公示

各通航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和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，我局拟对辖区内部分通航公司所持运行许可予以集中撤销处理，现将具体方案内容公示如下：

一、对经营许可已被撤销，不再符合运行许可颁发条件的航空器运营人，将撤销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拟撤销运行许可种类
1	重庆申基通用航空有限公司	CCAR-91 部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

2	重庆利澳通用航空有限公司	CCAR-91 部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
3	云南飞来者通用航空有限公司	CCAR-91 部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
4	云南瑞锋通用航空有限公司	CCAR-91 部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
5	云南大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	CCAR-91 部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
6	云南环球通用航空有限公司	CCAR-91 部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
7	云南铂俊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	CCAR-91 部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
8	四川宇翔通用航空有限公司	CCAR-91 部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
9	成都大鹏通用航空有限公司	CCAR-91 部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
10	荔波盛世樟江通用航空有限公司	CCAR-91 部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

二、对存在专业人员、生产设备不满足运行要求，企业长期停摆，安全生产条件难以保障的航空器运营人，将撤销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拟撤销运行许可种类
1	普洱通用航空有限公司	CCAR-135 部（小）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
2	四川纵横航空有限公司	CCAR-91 部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、CCAR-135 部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

三、涉及撤销运行合格证及运行规范的通航企业，如对本公示方案存在异议，可在 2022 年 8 月 27 日前，向我局提出并提交相关材料。我局将视情核实并研究处理办法。

四、除部分已主动交回运行合格证的通航企业外，对本公示方案无异议的通航企业应当在 8 月 27 日后将所持有的运行合格证尽快上交至管理局行政大厅。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

2022 年 8 月 17 日

抄送：西藏区局、各监管局，管理局领导，局机关各处室。

承办单位：西南局飞标处

电话：028-85710041
